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收到了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报告。经审阅有关资料,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构建公司自有的产融结合投融资平台,助力公司产业整合,同时有利于减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将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焦世经、杨朝军、刘俊、陈冬华 2019 年 12 月 12 日